全國農業金庫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8 月 9 日第 1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
96 年 5 月 15 日第 1 屆第 3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9 日第 1 屆第 3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6 日第 1 屆第 4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1 日第 1 屆第 5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0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2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3 屆第 3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3 屆第 4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4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5 屆第 22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5 屆第 43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3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稱本公司)為提升風險管理功能,綜合管理本公司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謀求業務穩定發展,並降低經營風險,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獨立董事二至三名、獨立監察人一至二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法令遵循長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得邀請其他董事、監察人、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職掌如下：

一、有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審議。

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審議。

三、有關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審議。

四、本公司規章中有關風險部分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

前項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相關規定研議及規劃事項。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召集人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由委員之視訊會議登入紀錄以代簽到。

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具有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或獨立監察人身分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本委員會。

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由出席委員之視訊會議登入紀錄以代簽到。

本委員會之會議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時(至少含一名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即宣布開會。

本委員會之表決,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召集人於必要時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就討論事項提出報告。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負責處理本委員會會務工作。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簽請董事長核定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風險監控相關事宜，至少每季應向董事會提報。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